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6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林俊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一、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操作服務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05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包含廢棄物處理收入、部分售電收入及服務特許權收入）為新臺幣 2,443,535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49%，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關鍵查核事項 售電調整金

二、事項說明

有關售電調整金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瑞鼎公司)，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業主)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酬金計價方式中有關售電調整金之計算，於民國 105 年 3 月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同意當售電調整金計價公式計算所得為負值時作歸零處理，而將原提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售電調整金，全數轉列營業收入新臺幣 569,29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34%，故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視合約，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有關計算
2. 取具業主回覆關於「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營運及保養」服務合同之酬金計算釐清函文。
3. 取具瑞鼎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抽樣驗證相關憑證金額與帳列數，並檢視與原合約及釐清函文之計算方式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9,944	17	\$	1,231,54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67,378	10		320,70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9,660	1		132,38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8	-		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7,258	12		906,57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531	1		138,4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66	-		11,6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9,308	4		47,151	1
130X	存貨			52,287	1		54,325	1
1410	預付款項			110,972	1		112,3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09,591	6		927,583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1,133	53		3,883,204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556	-		4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94,024	8		618,18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433	1		51,0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851	-		15,8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773,230	38		3,087,366	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0,094	47		3,772,910	49
1XXX	資產總計		\$	7,321,227	100	\$	7,656,114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 700,941	9	\$ 772,39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604	-	27,1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42,228	5	297,97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01	-	2,6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283	2	74,7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13,024	3	783,647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7,281</u>	<u>19</u>	<u>1,958,67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80,000	3	356,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1,185	2	161,10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87,987	4	268,68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9,172</u>	<u>9</u>	<u>785,79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056,453</u>	<u>28</u>	<u>2,744,466</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64,614	9	658,394	9
3140	預收股本		-	-	233	-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126,850	29	2,069,266	26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686	6	371,6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5,777	20	1,314,25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85	-	25,0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682,057</u>	<u>64</u>	<u>4,438,954</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2,717</u>	<u>8</u>	<u>472,694</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5,264,774</u>	<u>72</u>	<u>4,911,648</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7,321,227</u>	<u>100</u>	<u>\$ 7,656,1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955,565 100	\$ 4,078,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3,155,153) (64)	(3,018,765) (74)
5900 營業毛利		1,800,412 36	1,059,988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173,229) (3)	(165,8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229) (3)	(165,874) (4)
6900 營業利益		1,627,183 33	894,11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034 1	53,5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1) -	6,071 -
7050 財務成本		(5,823) -	(10,1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93 -	25,2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43 1	74,765 2
7900 稅前淨利		1,658,126 34	968,87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7,458) (5)	(130,320) (3)
8200 本期淨利		\$ 1,430,668 29	\$ 838,559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741) -	(\$ 13,6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20 -	2,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68) (1)	32,2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457) -	(16,4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1,661) (1)	\$ 5,67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99,007 28	\$ 844,237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8,097 17	\$ 710,37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582,571 12	128,189 3
合計		\$ 1,430,668 29	\$ 838,559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8,884 16	\$ 714,13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80,123 12	130,104 3
合計		\$ 1,399,007 28	\$ 844,237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2.80	\$ 1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2.75	\$ 1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股	屬本	於本	母公		司盈餘	業餘	主其	之權		權益總
				保公	留公				權損	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計總	權益總額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48,708	\$ 1,157	\$ 1,977,434	\$ 304,245	\$ 762	\$ 1,287,692	\$ 27,650	(\$ 16,172)	\$ 4,231,476	\$ 453,315	\$ 4,684,791
	1,157	(1,157)	-	-	-	-	-	-	-	-	-
	-	-	-	67,404	-	(67,404)	-	-	-	-	-
	-	-	-	-	617	617	-	-	-	-	-
	-	-	-	-	(607,249)	(607,249)	-	-	(607,249)	(111,214)	(718,463)
	-	-	-	-	710,370	710,370	-	-	710,370	128,189	838,559
	1,502	233	16,063	-	-	-	-	-	17,798	-	17,798
	-	-	8,224	-	-	-	-	-	8,224	489	8,713
	7,027	-	67,624	-	-	-	29,705	-	74,651	-	74,651
	-	-	-	-	-	-	-	-	2,554	2,554	32,259
六(三)	-	-	-	-	-	-	-	(16,174)	(16,174)	(260)	(16,434)
	-	-	-	-	-	-	-	-	(9,768)	(379)	(10,147)
	-	-	(79)	-	-	-	-	-	(79)	-	(79)
	\$ 658,394	\$ 233	\$ 2,069,266	\$ 371,649	\$ 145	\$ 1,314,258	\$ 57,355	(\$ 32,346)	\$ 4,438,954	\$ 472,694	\$ 4,911,648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58,394	\$ 233	\$ 2,069,266	\$ 371,649	\$ 145	\$ 1,314,258	\$ 57,355	(\$ 32,346)	\$ 4,438,954	\$ 472,694	\$ 4,911,648
	233	(233)	-	-	-	-	-	-	-	-	-
	-	-	-	71,037	-	(71,037)	-	-	-	-	-
	-	-	-	-	-	(639,352)	-	-	(639,352)	(470,202)	(1,109,554)
	-	-	-	-	-	848,097	-	-	848,097	582,571	1,430,668
	-	-	1,761	-	-	-	-	-	1,761	102	1,863
	5,987	-	55,823	-	-	-	-	-	61,810	-	61,810
	-	-	-	-	-	-	(22,755)	-	(22,755)	(2,213)	(24,968)
	-	-	-	-	-	-	-	(269)	(269)	(188)	(457)
	-	-	-	-	-	(6,189)	-	-	(6,189)	(47)	(6,236)
\$ 664,614	\$ -	\$ 2,126,850	\$ 442,686	\$ 145	\$ 1,445,777	\$ 34,600	(\$ 32,615)	\$ 4,682,057	\$ 582,717	\$ 5,264,7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8,126	\$ 968,8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15,246	16,47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3,936	14,274
利息費用		5,823	9,933
利息收入	(	17,567)	(29,196)
股利收入	(	5,128)	(15,823)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1,863	8,7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932)	(1,524)
處分投資損失		1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93)	(25,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607)	286
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	181
減損損失	六(五)	-	157
其他收入	六(五)	(5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9,335)	(63,344)
應收票據淨額		391	161
應收帳款淨額		59,317	(83,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926	(19,715)
其他應收款	(	2,820)	(2,3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768)	(2,786)
存貨		2,038	(10,067)
預付款項		1,340	(59,8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485	241,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71,449)	170,4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	(2,737)
其他應付款		45,245	7,4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73)	(984)
其他流動負債	(	579,422)	150,6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1	10,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6,640	1,282,972
收取利息		19,293	31,189
收取股利		16,842	40,753
支付利息	(	6,813)	(9,392)
支付所得稅	(	161,722)	(124,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240	1,221,033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 29,77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188)	-
收取利息		2,464	4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六)	517,992	(22,0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五)	(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股款	六(五)	540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六(七)	-	(9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530)	(9,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0	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5)	(2,339)
贖回應付公司債		-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7,043</u>	<u>(129,08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7,200)	(158,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58	17,2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61,810	74,651
發放現金股利		(1,109,554)	(718,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2,886)</u>	<u>(784,9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3)	307,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1,547</u>	<u>924,5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9,944</u>	<u>\$ 1,231,54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為對各項事業之投資，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7.89%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表達。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0.001	0.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93.15	93.1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0.01	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98.00	98.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2.00	2.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60.00	60.00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40.00	4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註：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82,717 及\$472,69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333,686	25.00%	\$ 334,774	25.00%
瑞鼎廢物處理 有限公司	澳門	179,496	70.00%	80,617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3,261	\$ 214,693
非流動資產	1,587,043	1,754,572
流動負債	(240,728)	(200,280)
非流動負債	(244,832)	(429,890)
淨資產總額	<u>\$ 1,334,744</u>	<u>\$ 1,339,095</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2,535	\$ 805,743
非流動資產	15,569	21,818
流動負債	(127,214)	(661,228)
非流動負債	(54,467)	(51,166)
淨資產總額	<u>\$ 256,423</u>	<u>\$ 115,167</u>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60,797	\$ 366,722
稅前淨利	188,060	179,161
所得稅費用	(32,219)	(1,073)
本期淨利	155,841	178,0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2,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838</u>	<u>\$ 180,1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8,959</u>	<u>\$ 45,03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40,072</u>	<u>\$ 41,113</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274,862	\$ 570,227
稅前淨利	749,154	88,6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458)	(2,239)
本期淨利	728,696	86,3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84)	3,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912	\$ 89,5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08,138	\$ 62,69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409,260	\$ 50,694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41,555	\$ 260,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37)	43,6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479)	(322,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1)	(18,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1	26,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70	\$ 7,431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8,756	\$ 229,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779	(14,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438)	(78,7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4,903)	136,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026	156,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123	\$ 293,026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20 年
運輸設備	3~7 年
其他	3~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

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 （1）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 （2）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認列損益。

2. 除上段所述之其他收入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15	\$ 9,4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6,032	221,308
定期存款	704,097	1,000,831
	<u>\$ 1,229,944</u>	<u>\$ 1,231,5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766,850	\$ 320,3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8	332
合計	<u>\$ 767,378</u>	<u>\$ 320,70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932 及\$1,592。
2. 本集團持有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0 及(\$68)。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228	\$ 105,228
國外債券	30,394	60,294
評價調整	(35,962)	(33,134)
合計	<u>\$ 99,660</u>	<u>\$ 132,38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457 及\$16,434。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60,304，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 公司股票	<u>\$ 52,216</u>	<u>\$ 40,555</u>

- (2) 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1,661，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23,916)，及於民國 104 年度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4,167。

(3)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661	(\$ 23,916)

(四)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89,993	\$ 659,318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257,265	247,257
	\$ 847,258	\$ 906,575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2,160	\$ 2,700
典輝光電(股)公司	2,261	2,261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81	-
累計減損	(3,946)	(4,486)
合計	\$ 556	\$ 475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投資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Bhd. \$81(馬來西亞幣 10,000)，持股百分比為 10%。
4. 本集團經評估典輝光電(股)公司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0 及\$157。德欣創業(股)公司於以前年度認列全額減損損失。
5.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540，與帳面金額\$0 之差異計\$540，帳列其他收入。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409,591	\$ 927,583

主係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618,183	\$ 497,29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093	25,2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1,714)	(24,930)
資本公積變動	-	(79)
其他權益變動	(19,538)	26,109
12月31日	<u>\$ 594,024</u>	<u>\$ 618,183</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59,325	\$ 56,430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5,411	6,339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07,197	341,371
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u>222,091</u>	<u>214,043</u>
	<u>\$ 594,024</u>	<u>\$ 618,183</u>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1,333	\$ 602,129
非流動資產	672,862	748,886
流動負債	(201,038)	(57,546)
淨資產總額	<u>\$ 1,143,157</u>	<u>\$ 1,293,46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28,631</u>	<u>\$ 258,69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7,197</u>	<u>\$ 341,371</u>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328,848	\$ 1,210,7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0,300)	(23,8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88)	95,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188)	\$ 72,09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9,908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64,736 及\$62,769。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64	\$ 64,126

2. 合資

(1)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50%	50%	合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71	\$ 26,151
其他流動資產	51,128	44,725
流動資產	69,399	70,876
非流動資產	875,101	782,366
資產總額	\$ 944,500	\$ 853,242
流動金融負債	\$ 160,402	\$ 128,006
其他流動負債	71,867	70,684
流動負債	232,269	198,690
非流動負債	268,049	226,466
負債總額	\$ 500,318	\$ 425,156
淨資產總額	\$ 444,182	\$ 428,086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222,091	\$ 214,043
合資帳面價值	\$ 222,091	\$ 214,043

綜合損益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8,754	\$ 43,014
折舊及攤銷	(\$ 14,829)	(\$ 14,900)
利息收入	\$ 920	\$ 966
利息費用	(\$ 5,614)	(\$ 5,952)
稅前淨利	\$ 26,416	\$ 23,9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65)	(515)
本期淨利	23,551	23,4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55)	13,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96	\$ 37,168
自合資收取之股利	\$ -	\$ 2,474

3. 本集團持有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之權益，該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
4.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及 104 年 1 月增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分別計 \$89,474 及 \$94,50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6,383	\$ 104,058	\$ 4,864	\$ 195,305
累計折舊	(48,929)	(91,521)	(3,780)	(144,230)
	<u>\$ 37,454</u>	<u>\$ 12,537</u>	<u>\$ 1,084</u>	<u>\$ 51,075</u>
105年				
1月1日	\$ 37,454	\$ 12,537	\$ 1,084	\$ 51,075
增添	7,371	9,416	2,743	19,530
處分	(249)	(504)	-	(753)
折舊費用	(10,534)	(4,079)	(633)	(15,246)
淨兌換差額	(137)	(21)	(15)	(173)
12月31日	<u>\$ 33,905</u>	<u>\$ 17,349</u>	<u>\$ 3,179</u>	<u>\$ 54,43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2,439	\$ 99,240	\$ 6,115	\$ 187,794
累計折舊	(48,534)	(81,891)	(2,936)	(133,361)
	<u>\$ 33,905</u>	<u>\$ 17,349</u>	<u>\$ 3,179</u>	<u>\$ 54,433</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6,500	\$ 103,512	\$ 4,489	\$ 194,501
累計折舊	(43,940)	(86,273)	(3,373)	(133,586)
	<u>\$ 42,560</u>	<u>\$ 17,239</u>	<u>\$ 1,116</u>	<u>\$ 60,915</u>
104年				
1月1日	\$ 42,560	\$ 17,239	\$ 1,116	\$ 60,915
增添	7,926	426	970	9,322
處分	(2,793)	-	(157)	(2,950)
折舊費用	(10,429)	(5,184)	(857)	(16,470)
淨兌換差額	190	56	12	258
12月31日	<u>\$ 37,454</u>	<u>\$ 12,537</u>	<u>\$ 1,084</u>	<u>\$ 51,0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6,383	\$ 104,058	\$ 4,864	\$ 195,305
累計折舊	(48,929)	(91,521)	(3,780)	(144,230)
	<u>\$ 37,454</u>	<u>\$ 12,537</u>	<u>\$ 1,084</u>	<u>\$ 51,075</u>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2,939,908	\$ 3,187,1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7,265)	(247,257)
	2,682,643	2,939,908
長期預付租金	49,273	55,2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0
遞延復原成本	25,764	34,022
存出保證金	11,472	8,187
其他	4,078	-
	<u>\$ 2,773,230</u>	<u>\$ 3,087,366</u>

1. 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四))，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12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3年9月6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91年8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7年2月29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91年9月13日至115年3月12日止。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長期預付租金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倫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28,130及\$31,800；裕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21,143及\$23,449。

3. 遞延復原成本係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十)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62,559	\$ 35,716
應付發包工程款	101,738	110,471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57,672	43,519
應付維修成本	402,384	540,243
其他	76,588	42,441
	<u>\$ 700,941</u>	<u>\$ 772,390</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035	\$ 232,721
其他	86,193	65,252
	<u>\$ 342,228</u>	<u>\$ 297,973</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6,000	\$ 167,200
預收款項	37,024	36,111
售電調整金	-	580,336
	<u>\$ 213,024</u>	<u>\$ 783,647</u>

1. 本集團民國99年11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104年11月轉換完畢，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11月15日至104年11月15日。本公司債於民國99年11月1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民國99年12月15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11月5日)。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5.58 元。
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止，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3.06 元。

(4)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到期贖回：本公司債發行期滿時，本公司將按面額贖回債券。

(b)提前贖回：自本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或本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

(c)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5)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8,643。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嵌入本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為\$0，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之面額計\$498,500 轉換為普通股 4,163,398 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469,833 並分別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38,528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4,85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將到期之公司債面額計\$1,500 贖回，產生處分投資損失計\$2。
4. 售電調整金係子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專案，依專案計價及相關因子計算之售電調整數額。民國 105 年 3 月，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有關售電調整金計價方式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故原將提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售電調整金全數轉列營業收入。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	融資額度	實際動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9月至108 年4月，並按月 付息	1.3862%	\$ 681,600	\$ 681,600	\$ 356,000	\$ 523,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000)	(167,200)
					<u>\$ 180,000</u>	<u>\$ 356,000</u>

1. 裕鼎公司以承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陸續取得之各項資產、權益及可為擔保之一切附加安排等作為擔保。
2. 裕鼎公司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為：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提供予本授信案之備償款項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9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248	\$ 20,867
應計復原成本	106,942	110,895
存入保證金	127,674	115,616
其他	25,123	21,309
	<u>\$ 287,987</u>	<u>\$ 268,687</u>

應計復原成本請詳附註六(九)3.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

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839	\$ 242,2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591)	(221,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248	\$ 20,86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42,255	(\$ 221,388)	\$ 20,867
當期服務成本	6,858	-	6,858
利息費用(收入)	4,118	(3,763)	355
	<u>253,231</u>	<u>(225,151)</u>	<u>28,08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5,733	-	5,73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650)	1,658	1,008
	<u>5,083</u>	<u>1,658</u>	<u>6,741</u>
提撥退休基金	-	(6,573)	(6,573)
支付退休金	(16,475)	16,475	-
12月31日餘額	\$ <u>241,839</u>	(\$ <u>213,591</u>)	\$ <u>28,24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26,917	(\$ 219,027)	\$ 7,890
當期服務成本	7,715	-	7,715
利息費用(收入)	4,519	(4,373)	146
	<u>239,151</u>	<u>(223,400)</u>	<u>15,75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8,095	-	8,09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006	(1,407)	5,599
	<u>15,101</u>	<u>(1,407)</u>	<u>13,694</u>
提撥退休基金	-	(7,562)	(7,562)
支付退休金	(11,997)	10,981	(1,016)
12月31日餘額	\$ <u>242,255</u>	(\$ <u>221,388</u>)	\$ <u>20,86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0-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3.00%	2.5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888)	\$ 7,170	\$ 6,444	(\$ 6,23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932)	\$ 30,554	\$ 27,211	(\$ 23,7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638。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694 及\$23,016。

(3)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19 及\$7,26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7.16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6.1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認股選擇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75.75	新台幣53.9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5.75)	新台幣53.9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u>認 股 選 擇 權</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認股權數 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 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1.75	新台幣67.50元	220.75	新台幣71.4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1.75)	新台幣67.50元	(89.00)	新台幣70.9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新台幣67.50元	131.75	新台幣67.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新台幣67.50元	131.75	新台幣67.50元

(3)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認 股 選 擇 權</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認股權數 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 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13.25	新台幣112.30元	699.00	新台幣118.7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0.25)	-	(1.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7.75)	新台幣111.30元	(284.25)	新台幣117.5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15.25	新台幣106.30元	413.25	新台幣112.3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15.25	新台幣106.30元	413.25	新台幣112.30元

(4)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認 股 選 擇 權</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認股權數 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 量(仟股)</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3.50	新台幣116.20元	974.00	新台幣122.8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9.00)	-	(6.7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69.25)	新台幣114.80元	(253.75)	新台幣121.6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35.25	新台幣110.00元	713.50	新台幣116.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35.25	新台幣110.00元	280.00	新台幣116.20元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2.65 元及 165.88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67.5 元～110.0 元及 53.9 元～116.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0.50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50年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2.50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7.16	新台幣 91.5元	新台幣 71.0元	33.68%	3.42年	0%	0.67%	新台幣 32.56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6.18	新台幣 94.0元	新台幣 94.0元	33.68%	4.50年	0%	0.93%	新台幣 27.66元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17	新台幣 146.0元	新台幣 146.0元	38.65%	4.50年	0%	1.05%	新台幣 48.82元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6.28	新台幣 145.0元	新台幣 145.0元	33.63%	4.60年	0%	1.00%	新台幣 42.79元

註：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上櫃前該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上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並追溯調整民國 97 年及 98 年度酬勞成本。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863	\$ 8,713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5,839,365	64,870,750
轉換公司債	23,283	265,86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8,750	702,750
12月31日	66,461,398	65,839,365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64,614，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之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23,283 股，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且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故表列「預收股本」。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877,736	\$ 191,217	\$ -	\$ 313	\$ 2,069,2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1	-	-	1,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915	(3,092)	-	-	55,823
105年12月31日	\$ 1,936,651	\$ 189,886	\$ -	\$ 313	\$ 2,126,850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782,815	\$ 192,914	\$ 1,507	\$ 198	\$ 1,977,434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455	-	(1,392)	-	16,063
轉換為股本	-	-	(115)	115	-
已失效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15)	11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24	-	-	8,2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545	(9,921)	-	-	67,624
長期股權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79)	-	-	-	(79)
104年12月31日	\$ 1,877,736	\$ 191,217	\$ -	\$ 313	\$ 2,069,266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九)保留盈餘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314,258	\$ 1,287,692
本期損益	848,097	710,3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037)	(67,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7
盈餘分派	(639,352)	(607,249)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後淨額	(6,189)	(9,768)
12月31日	\$ 1,445,777	\$ 1,314,258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 639,352 (每股 9.6934 元) 及 \$ 607,249 (每股 9.257 元)。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決議，因本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 9.6934 元調整為每股 9.63352407 元。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037	\$ 67,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7)
發放現金股利	639,352	607,249
合計	\$ 710,389	\$ 674,036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810	\$ -
發放現金股利	757,172	11.37
合計	\$ 841,982	\$ 11.37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9.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廢棄物處理收入	\$ 1,352,508	\$ 1,253,246
售電收入	1,939,443	1,295,926
服務特許權收入	604,171	611,354
清運收入	123,040	120,487
其他收入	936,403	797,740
合計	<u>\$ 4,955,565</u>	<u>\$ 4,078,753</u>

(二十一)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25,145	\$ 930,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246	16,470
攤銷費用	13,936	14,274
設備攤提掩埋費	306,224	340,852
耗材	749,618	667,800
發包工款	698,586	732,921
保險費	36,594	36,023
其他成本及費用	483,033	445,97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328,382</u>	<u>\$ 3,184,639</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874,010	\$ 785,245
員工認股權	1,863	8,713
勞健保費用	54,196	51,482
退休金費用	41,026	38,139
其他用人費用	54,050	46,745
	<u>\$ 1,025,145</u>	<u>\$ 930,324</u>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9 及 92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5 及\$2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0 及\$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8,595	\$ 140,4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	(8,6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8,630	131,8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8,660	(1,471)
匯率影響數	168	(24)
所得稅費用	\$ 227,458	\$ 130,32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2,382	\$ 161,62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619)	(3,9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	(8,66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7,209)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8,660	(1,471)
所得稅費用	\$ 227,458	\$ 130,320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休假成本	\$ 3,204	\$ 28	\$ -	\$ 3,232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2,326	8	620	2,954
未實現維修成本	10,281	662	-	10,9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22	-	722
小計	\$ 15,811	\$ 1,420	\$ 620	\$ 17,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得	(\$ 358)	\$ 358	\$ -	\$ -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5,233)	(9,162)	-	(14,395)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55,514)	(1,276)	-	(156,790)
小計	(\$ 161,105)	(\$ 10,080)	\$ -	(\$ 171,185)
合計	(\$ 145,294)	(\$ 8,660)	\$ 620	(\$ 153,334)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休假成本	\$ 2,905	\$ 299	\$ -	\$ 3,204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15	(267)	2,578	2,326
未實現維修成本	9,609	672	-	10,281
小計	\$ 12,529	\$ 704	\$ 2,578	\$ 15,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得	(\$ 1,974)	\$ 1,616	\$ -	(\$ 358)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7,877)	2,644	-	(5,233)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52,021)	(3,493)	-	(155,514)
小計	(\$ 161,872)	\$ 767	\$ -	(\$ 161,105)
合計	(\$ 149,343)	\$ 1,471	\$ 2,578	(\$ 145,294)

4.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外，其餘皆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45,777	\$ 1,314,258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2,344 及 \$81,22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6.3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16%。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8,097	66,271	\$12.8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41	
員工分紅	-	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8,097</u>	<u>66,515</u>	<u>\$12.75</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0,370	65,510	\$1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25	
員工分紅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10,370</u>	<u>65,937</u>	<u>\$10.77</u>

(二十五)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等，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35,162及\$30,998之租金費用。
2. 本集團為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而取得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計\$114,902，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按焚化廠營運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5,976及\$5,976。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907	\$ 8,7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122	10,264
超過5年	6,761	8,582
	<u>\$ 27,790</u>	<u>\$ 27,5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7.89%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2.11%由大眾持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36,350	\$ 450,078
關聯企業	1,994	529
	<u>\$ 438,344</u>	<u>\$ 450,607</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季結30天方式處理。

-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90100279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勞務之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4,545	\$ 8,800
關聯企業	133,722	140,231
	<u>\$ 148,267</u>	<u>\$ 149,0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季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銷售勞務之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84,531	\$ 138,428
關聯企業	-	29
	<u>\$ 84,531</u>	<u>\$ 138,457</u>

4. 應付帳款-購買勞務之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5,126	\$ 3,830
關聯企業	22,478	23,366
	<u>\$ 27,604</u>	<u>\$ 27,196</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17,886</u>	<u>\$ 14,598</u>

係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帳齡為 121 至 365 天。

(2) 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	\$ 792	\$ 542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註)	3,630	3,001
	<u>\$ 4,422</u>	<u>\$ 3,543</u>

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18,000	\$ -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29,000	29,010
	<u>\$ 247,000</u>	<u>\$ 29,010</u>

(2)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註1)	\$ 213	\$ -
關聯企業(註2)	1,986	-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註3)	465	455
	<u>\$ 2,664</u>	<u>\$ 455</u>

註 1：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0.87% 收取。

註 2：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01%~1.09% 收取。

註 3：對合資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8% 及 1.6% 收取。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註)	\$ 2,193	\$ 2,408
關聯企業(註)	8	266
	<u>\$ 2,201</u>	<u>\$ 2,674</u>

註：主係借調人員費用及估列之董監酬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相關費用分別為 \$8,403 及 \$8,273。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u>\$ 667,708</u>	<u>\$ 629,07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826	\$ 42,485
退職後福利	403	499
股份基礎給付	327	2,506
總計	<u>\$ 41,556</u>	<u>\$ 45,4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50,000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21,143	23,449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提供租賃、履約保證
			金、押標金及員工宿
存出保證金	11,472	8,187	舍押金等
	<u>\$ 32,615</u>	<u>\$ 81,6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九)(十三)(二十五)及七(二)8. 所述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 %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本票金額為\$941,416。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107,031。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27,891。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環空字第 1031588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即原處分)暨新北市政府 1031041606 號訴願決定書，命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新台幣 54,267 仟元，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目前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律師認為原處分違法而無效，故並未估列費用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8.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56,000	\$ 523,200
總權益	\$ 5,264,774	\$ 4,911,648
負債資本比率	7%	1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NTD	\$ 5,640	32.199	\$ 181,602
HKD: NTD	3	4.152	12
JPY: NTD	31,816	0.277	8,813
EUR: NTD	64	33.920	2,171
GBP: NTD	2	39.528	79
CNY: NTD	2	4.622	9
MOP: NTD	33,587	4.032	135,4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NTD	177	4.032	714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4,332	32.895	\$ 142,501
HKD : NTD	3	4.244	13
JPY : NTD	497	0.273	136
EUR : NTD	10	35.938	359
GBP : NTD	2	48.741	97
CNY : NTD	253	4.995	1,264
MOP : NTD	15,630	4.119	64,3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569	4.119	2,344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026)及\$2,10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1.00%	\$ 1,816	\$ -
JPY : NTD	1.00%	88	-
EUR : NTD	1.00%	22	-
GBP : NTD	1.00%	1	-
MOP : NTD	1.00%	1,3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00%	7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SD：NTD	1.00%	\$ 1,425	\$ -
JPY：NTD	1.00%	1	-
EUR：NTD	1.00%	4	-
GBP：NTD	1.00%	1	-
CNY：NTD	1.00%	13	-
MOP：NTD	1.00%	644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MOP：NTD	1.00%	23	-
---------	-------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138
應收帳款	671,466	1,501	174,2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531	-
其他應收款	-	-	10,0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51,422
長期應收款	2,686,721	-	-
	<u>\$ 3,358,187</u>	<u>\$ 86,032</u>	<u>\$ 435,917</u>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529
應收帳款	787,699	1,532	117,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8,428	29
其他應收款	-	-	11,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2,553
長期應收款	2,939,908	-	-
	<u>\$ 3,727,607</u>	<u>\$ 139,960</u>	<u>\$ 162,092</u>

群組 1：政府或公家機關。

群組 2：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其他。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30天內	\$ 3,061	\$ 4,555
31-90天	9,551	5,901
91-180天	3,600	2,574
181天以上	1,674	1,568
	<u>\$ 17,886</u>	<u>\$ 14,598</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28,545	\$ -
其他應付款	344,429	-
長期借款	178,440	184,99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67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99,586	\$ -
其他應付款	300,647	-
其他流動負債	580,336	-
長期借款	169,708	372,02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16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無投資相關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67,378	\$ 767,378	\$ -	\$ -	\$ 767,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2,332	72,332	-	-	72,332
債務證券	27,328	-	27,328	-	27,328
合計	<u>\$ 867,038</u>	<u>\$ 839,710</u>	<u>\$ 27,328</u>	<u>\$ -</u>	<u>\$ 867,038</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0,700	\$ 320,700	\$ -	\$ -	\$ 320,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3,827	73,827	-	-	73,827
債務證券	58,561	-	58,561	-	58,561
合計	<u>\$ 453,088</u>	<u>\$ 394,527</u>	<u>\$ 58,561</u>	<u>\$ -</u>	<u>\$ 453,088</u>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如第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及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環境資源部
外部收入	\$ 4,955,565
內部部門收入	1,281,276
部門收入	<u>\$ 6,236,841</u>
部門利益	<u>\$ 1,627,183</u>
折舊	<u>\$ 15,246</u>
攤銷	<u>\$ 13,936</u>

民國 104 年度：

	環境資源部
外部收入	\$ 4,078,753
內部部門收入	1,185,882
部門收入	<u>\$ 5,264,635</u>
部門利益	<u>\$ 894,114</u>
折舊	<u>\$ 16,470</u>
攤銷	<u>\$ 14,274</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627,183	\$ 894,114
未實現金融工具利得	195	17
財務成本-淨額	(5,823)	(10,114)
其他項目	36,571	84,8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658,126</u>	<u>\$ 968,879</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環保服務業務，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623,152	\$ 2,807,028	\$ 3,419,223	\$ 3,114,669
澳門	1,330,841	16,076	655,086	22,324
中國	1,572	4,559	4,444	1,448
合計	<u>\$ 4,955,565</u>	<u>\$ 2,827,663</u>	<u>\$ 4,078,753</u>	<u>\$ 3,138,44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甲	\$ 252,014	\$ 290,554
乙	436,350	450,078
丙	438,520	473,864
丁	360,797	366,722

昱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供擔保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0	昱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29,000	1.80%	2	\$ -	營業週轉	\$ -	\$ -	\$ 468,206	\$ 1,872,823
0	"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430,000	430,000	-	-	"	"	"	"	"	468,206	1,872,823
1	昱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14,000	-	-	"	"	"	"	"	8,880	35,519
1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14,000	14,000	7,000	1.09%	"	"	"	"	"	8,880	35,519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4,000	14,000	7,000	1.09%	"	"	"	"	"	8,880	35,519
2	昱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	-	"	"	"	"	"	101,639	406,555
2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48,000	1.07%-1.09%	"	"	"	"	"	101,639	406,555
2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78,000	1.07%-1.09%	"	"	"	"	"	101,639	406,555
2	"	鴻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	"	156,000	156,000	78,000	1.01%-1.09%	"	"	"	"	"	101,639	406,55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者期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者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選舉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將應償還金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後，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金額	淨值			金額	N	金額	N	金額	N	

0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6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 9,364,114	\$ 703,726	\$ 567,708	\$ 518,823	\$ -	14.26%	\$ 14,046,171								
---	-------------	---	---------------	--------------	------------	------------	------------	------	--------	---------------	--	--	--	--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經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單據之額度復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皇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受託憑證	種類	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期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皇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受託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	\$ 5,489	\$ 5,489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0,798	163,505	163,565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1,129	199,456	199,456	-
	"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441	7,124	7,124	-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2,449	26,728	26,728	-
							\$ 402,362	\$ 402,362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80	\$ 7,298	\$ 6,319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462	19,949	8,940	-
					評價調整		(11,988) \$ 15,259	\$ 15,259	
"	"	德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 2,160	\$ -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	"	150	2,261	475	-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	10	81	81	-
		減：累計減損					(3,940) \$ 556	\$ 556	
倫鼎(股)公司	受託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4	\$ 34,751	\$ 34,751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2	15,195	15,195	-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期				本	
掛有之公司	種	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61	\$ 259,519	-	\$ 259,519
"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	50	-	50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438	15,401	-	15,401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575	11,126	-	11,126
"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無	"	6,000	27,328	-	27,328
碎晶資源管理(股)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	8,014	-	8,014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990	15,002	-	15,002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412	6,044	-	6,044
"	"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	"	1,705	21,174	-	21,174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5	15,301	-	15,301
裕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4	20,512	-	20,5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續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債券及股票面額係以人民幣計價。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股數/單位數 (仟)	金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0,798	\$ 163,520	-	\$ -	-	\$ -	10,798	\$ 163,520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129	199,400	-	-	-	-	1,129	199,400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	9,657	135,700	9,657	135,733	135,700	33	-	-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7,048	103,000	5,126	75,000	12,174	178,128	178,000	128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	407	5,031	12,258	152,000	12,665	157,006	157,031	65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	-	47,912	490,000	22,551	230,561	230,500	61	25,361	259,500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33	3,507	11,236	170,000	10,115	153,031	153,003	28	1,354	20,50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接信期間	單價	接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倫鼎(股)公司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 328,926	(50%)	平均30天		無重大差異	\$ 56,874	23%	-
倫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217,825	70%	"		"	(38,776)	(85%)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操作服務收入)	(418,637)	(15%)	"		"	98,843	10%	-
"	倫鼎(股)公司	關聯企業	"	(217,825)	(8%)	"		"	38,776	6%	-
"	裕鼎(股)公司	"	"	(145,547)	(5%)	"		"	24,192	4%	-
"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	"	(457,541)	(16%)	"		"	95,965	16%	-
"	中鼎化工(股)公司	"	進貨	115,070	5%	"		"	(19,651)	(3%)	-
崑崙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457,541	49%	"		"	(95,965)	(61%)	-
"	倫鼎(股)公司	"	"	328,926	35%	"		"	(56,874)	(36%)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145,547	91%	"		"	(24,192)	(100%)	-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 457,541	採季結30天	9.23%
1	"	倫鼎(股)公司	"	"	217,825	"	4.40%
1	"	裕鼎(股)公司	"	"	145,547	"	2.94%
1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應收帳款	95,985	"	1.31%
2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營業收入	328,926	"	6.6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 601,485	\$ 797,485	98.00%	\$ 1,367,122	\$ 282,563	\$ 276,91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經營、管理及其 機械、設備之 維修等。	339,921	339,921	93.15%	946,785	489,858	456,312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 備安裝、機械安 裝、廢棄物處理 清除、國際貿易 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20,000	20,000	100.00%	88,797	37,634	37,634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1,012,483	1,012,483	74.999%	1,001,040	155,841	116,879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 理、其他環保衛 生及汙染防治服 務業。	27,000	27,000	60.00%	23,470	118	7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緯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 (開受)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 資事務。	309,489	309,489	20.00%	307,197	(80,300)	(18,905)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等。	189,991	189,991	49.997%	222,079	23,551	11,775	合資持股 50%之被投 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損益	備註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 9,600	\$ 13,600	960,000	2.00%	\$ 27,900	\$ 282,563	\$ 5,652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 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48%	59,325	54,727	14,724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 安裝工程、汽電 共生、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環保服 務業。	13	13	1,000	0.001%	18	155,841	2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等。	8	8	1,055	0.003%	12	23,551	1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 圍的服務及相關 服務。	4,964	4,964	-	30.00%	76,927	728,696	218,609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 之經營、管理及其 機械、設備之 維修等。	53	53	1,000	0.01%	68	489,858	22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其 他環保衛生及污 染防治服務業。	18,000	18,000	1,800,000	40.00%	15,646	118	47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 公司	環境技術諮詢服務、 城市環保環境處理設 備及技術的研發、環 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 的維護及建造管理、 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 備批發、零售及進出 口業務。	\$ 22,193	1	\$ 10,874	\$ 10,874	\$ -	\$ -	\$ 263	45.65%	\$ 468	\$ 5,411	\$ 3,377	註4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 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 發、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環境汙染防治 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 件的批發、佣金代理 (拍賣除外)、進出 口、並提供相關配套 服務。	4,147	1	4,147	4,147	-	-	7,266	93.16%	6,769	14,398	-	"

公司名稱	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 15,021	\$ 15,021	\$ 15,021	\$ 2,809,2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未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崑崙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 43,395	1.51%	-	-	\$ 55,345	9.05%	-	-	-	-	-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786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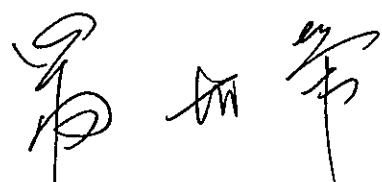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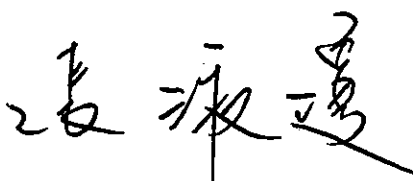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58512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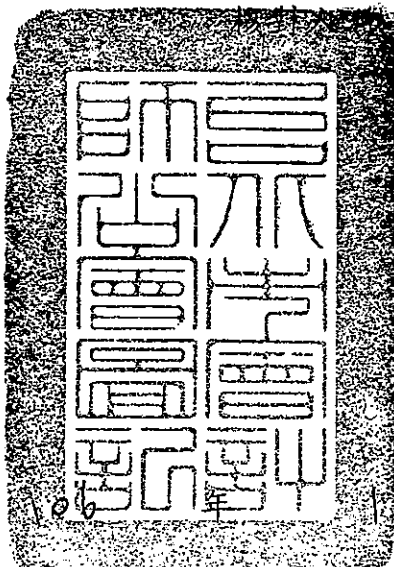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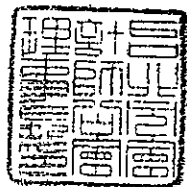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24

日

裝 訂 線